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44 號

聲 請 人 周博裕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、農保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1398 號、110 年度台補字第 2020 號民事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10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、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8 條規定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始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